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本科生荣誉称号及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细则

（试行）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引领学生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浙江大学本科学子荣誉称号及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17〕118号）的要求，结合建筑工程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评选对象和参评基本条件

第一条 评选对象

（一）浙江大学本科生个人荣誉称号评选对象为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集体荣誉称号评选对象为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所在班级或寝室。

（二）浙江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对象为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

第二条 个人荣誉称号参评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思想政治素质合格；

（二）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积极上进；

（三）尊敬师长，勤奋学习，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

（四）“体质健康”评价结果须达到合格；

（五）已修课程的学年平均学分不低于40学分。

第三条 奖学金参评基本条件

（一）申请奖学金的学生必须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

（二）申请奖学金的学生必须在该学年至少获得1项个人荣誉称号。

第二章 荣誉称号类别及评定条件

第四条 个人荣誉称号类别及评定条件

（一）学生求是荣誉奖章

学生求是荣誉奖章是我校学生最高个人荣誉称号。

评定条件：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表现特别优秀，为社会作出贡献，产生重大社会影响，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

申请者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学习成绩特别优秀，在学术上有较深入的研究，并取得显著成绩；
2. 在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为社会作出贡献，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3. 为学校发展作出杰出贡献。

评选比例：不限定比例。

（二）优秀学生

评选条件：当学年，德、智、体、美、劳等发展全面。原则上必须同时获得学业优秀标兵和至少1项其它标兵（不含学业进步标兵），且学生思想政治素质、体质健康评价均为良好及以上。

评选比例：不限定比例。

（三）“标兵”系列

“标兵”系列个人荣誉称号包括学业优秀标兵、学业进步标兵、社会工作标兵、创新创业标兵、公益服务标兵、对外交流标兵、文体活动标兵等。

评选依据：学业优秀标兵和学业进步标兵评选以《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本科生评价实施细则（试行）》中的学业成绩评价结果为基础，社会工作标兵、创新创业标兵、公益服务标兵、对外交流标兵、文体活动标兵评选以《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本科生评价实施细则

（试行）》的能力素养评价结果为基础。

评选比例：学业优秀标兵原则上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35%，学业进步标兵不限定比例，社会工作标兵、创新创业标兵、公益服务标兵、对外交流标兵、文体活动标兵评选总数原则上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35%。

1. 学业优秀标兵

评选条件：学习勤奋努力、学业成绩优秀。

评选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35%。

2. 学业进步标兵

评选条件：学习中进步明显。原则上要求当学年学业排名比上一学年学业排名进步名次达到所在班级（专业）人数的20%及以上。仅有上一学年成绩的学生不参评该项荣誉。

评选比例：不限定比例。

3. 社会工作标兵

评选条件：在社会工作中表现优秀。具体在学生组织、社团中高质量地完成有关工作，获得师生好评。校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的主管部门可按相关要求直接推荐社会工作标兵，并报学生工作处审核，此类社会工作标兵不占学院名额。

评选比例：具体以当学年学院评奖评优工作为准。

4. 创新创业标兵

评选条件：在科技创新或创业实践中表现优秀。具体在学术研究、学科竞赛、科技发明和创业实践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

评选比例：具体以当学年学院评奖评优工作为准。

5. 公益服务标兵

评选条件：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在公益服务中表现优秀。具体在公益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同学帮扶等方面表现优秀。

评选比例：具体以当学年学院评奖评优工作为准。

6. 对外交流标兵

评选条件：在对外交流中表现优秀。具体在对外交流中展示文化自信、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等方面表现优秀。

评选比例：具体以当学年学院评奖评优工作为准。

7. 文体活动标兵

评选条件：在文体活动及竞赛中表现优秀。

评选比例：具体以当学年学院评奖评优工作为准。

（四）优秀毕业生

授予本科在校期间表现优秀并取得学位的应届毕业生。

申请者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累计获3次及以上（五年制的须累计获4次及以上）标兵称号；
2.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在良好及以上。

评选比例：不限定比例。

第五条 集体荣誉称号类别及评定条件

（一）先进班级

先进班级评定比例不超过学院班级总数的10%，奖励班级建设费1000元。

先进班级评选条件如下：

1. 班主任重视德育工作，主动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成为学生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2. 班委会按照“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要求，积极开展班级思想政治教育，营造团结奋进的良好氛围，在班集体建设中起到核心作用，班干部在各方面以身作则，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3. 班级同学积极上进，学习勤奋，努力工作，尊敬师长，团结协作；

4. 班级同学能积极参加各项有益活动，如创新创业、科技发明、学科竞赛、社会实践、文体活动、公益服务和文明建设等，并取得良好效果；

5. 全班同学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参评学年无一人出现违法行为或因违纪受处分；

6. 班级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95%以上的同学达到“体质健康”合格及以上等级。

（二）文明寝室

评选条件和比例依据《浙江大学学生宿舍文明建设管理办法》（浙大发后〔2007〕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奖学金类别及参评条件

第六条 校设奖学金

（一）竺可桢奖学金

竺可桢奖学金是学校最高层次的奖学金。

参评条件如下：

1. 德、智、体、美、劳等方面优秀，至少获得2次一等奖学金或国家奖学金（五年制至少获得3次一等奖学金或国家奖学金）；

2. 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精神，并取得较显著成果；

3. 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担当精神、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

每学年在浙江大学全校范围内评选12名优秀本科生，奖励金额20000元。

（二）浙江大学一等奖学金

浙江大学一等奖学金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参评条件:申请者原则上须获得优秀学生荣誉称号。

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3%，奖励金额6000元。

(三) 浙江大学二等奖学金

浙江大学二等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习与品行优秀的学生。

参评条件:申请者原则上学业成绩排名前50%且获得2项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

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8%，奖励金额4000元。

(四) 浙江大学三等奖学金

浙江大学三等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某一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

参评条件:申请者原则上学业成绩排名前60%且获得1项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

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20%，奖励金额2000元。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

由教育部设立,用于奖励品学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金额8000元。

参评条件: 申请者学业成绩须排名前10%，且原则上符合浙江大学一等奖学金评选条件。

第八条 外设奖学金

由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出资在我校或我院设立的奖学金。外设奖学金具体评定标准、奖励名额和奖励金额根据设奖要求而定,由学校或学院统一下达。申请者必须获得1项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

第四章 表彰及奖励

第九条 获得荣誉称号、奖学金的学生和获集体荣誉称号的班级和寝室,由学校予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或按相关规定发放奖金。

第十条 获得求是荣誉奖章、竺可桢奖学金的学生予以载入学校年鉴。

第十一条 荣誉称号及奖学金兼得规则

- （一）校内外所有荣誉称号和奖学金的荣誉均可兼得；
- （二）国家奖学金、校设奖学金（专业奖学金除外）、外设奖学金奖金互不兼得，按最高一项金额发放。

第十二条 奖学金发放

各类奖学金分两次发放，第一次在冬学期发放，第二次在夏学期发放。

第五章 评审机构与流程

第十三条 评审机构

荣誉称号及奖学金组织评审工作由建筑工程学院本科生评奖评优委员会（下文简称委员会）负责。委员会由分管教育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和分管本科生思政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担任主任，由各系、教育教学办公室负责人，学生工作办公室辅导员担任委员会委员。委员会下设建筑工程学院本科生评奖评优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评定工作的开展实施。

第十四条 评审办法与流程

（一）荣誉称号及奖学金申请流程和申请材料等均以学院相关通知为准。

（二）荣誉称号及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于秋冬学期结合学生评价进行。

（三）荣誉称号及奖学金评定实行“申请-审核”制度，学院发布通知后，由学生自行向学院提出申请，不申请或逾期申请的视为放弃。

（四）荣誉称号及奖学金由学院本科生评奖评优委员会组织评审，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本科生院学生工作处审核。

（五）对已获奖学金的学生，凡发现有材料虚假、欺骗组织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奖项，追缴已发奖学金，并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已获奖学生，如果在奖学金发放之前受校纪处分，则取消其应得

奖学金。如果在第一笔奖学金发放之后受校纪处分，则取消第二笔应发的奖学金。

（六）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奖学金评选以思想政治素质为先决条件，综合学业成绩、荣誉称号获奖情况进行评定，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前提下，鼓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同学。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适用于2017级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学院原有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符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本科生评奖评优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2019年4月16日